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2825）**

**公 佈**  
**修訂及更新銷售文件**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i)載於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加強披露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及(ii)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

茲提述基金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早前公佈**」）。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於早前公佈所述，載於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加強披露已於生效日期起生效。該修訂亦已於產品資料概要內反映。

此外，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已刊發，以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追蹤偏離度及基金過往表現的更新資料。

與此同時，載於產品資料概要有關中證香港 100 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的資料亦

已更新。

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sup>1</sup>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  
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銷售文件的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  
廈27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  
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sup>1</sup>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